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55號

原告 楊惠華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4,932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
書記官 楊玉華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00萬元	1	利息	100萬元	114年6月30日	114年8月4日	(36/365)	5%	4,931.51元
		小計						4,931.51元
合計								1,004,932元